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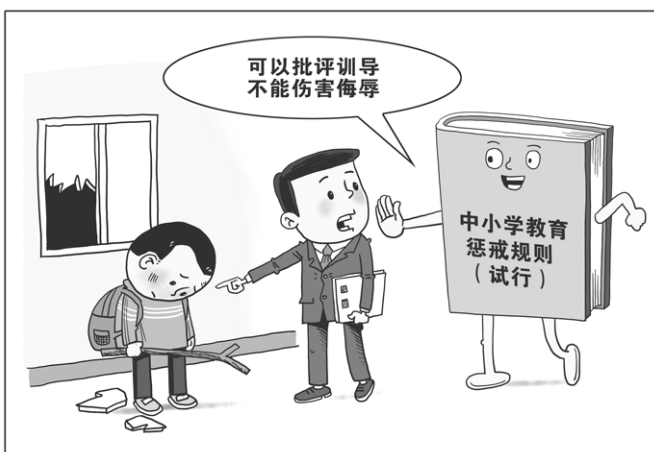
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教育部明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今年3月1日起实施

学生不服从管理、扰乱课堂秩序，甚至吸烟饮酒、欺凌同学，老师能不能管？怎么管？2020年12月29日，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日前颁布，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

日前，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49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则》回应了社会关切的热点教育问题。《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



惩戒规则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规则》强调，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规则》明确，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

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

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规则》细化了禁止实施的七类不当教育行为：一是身体伤害，如击打、刺扎等；二是超限度惩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三是言行侮辱贬损，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四是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五是因学生个人的

学习成绩而惩罚学生；六是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七是指派学生代替自己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

同时，《规则》也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教育部将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规定》，依据《规则》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据新华社)

一样的冬天，不一样的求学路

今年8岁的李思宇和6岁的李青怡是一对小兄妹，他们老家原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三元彝族苗族白族乡河头村。孩子的父母因常年在外务工，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学的重任就落在爷爷李昌德肩上。从家到乡里学校的距离大约4公里，老人带着孩子，爬坡下岭，需要步行近1个小时。

2018年冬天，爷爷李昌德用背篓背着李青怡、手牵着李思宇，迎着凝冻恶劣天气步行在上学路上的情景被帮扶干部拍成照片发到网

上，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2019年初，李昌德一家6口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搬到位于大方县城的奢香古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住，新学校步行10分钟就能到达。

图①为2018年12月13日，在贵州省大方县三元乡河头村，李昌德用背篓背着李青怡、带着李思宇，冒着严寒去上学；图②为2020年12月23日，在大方县奢香古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李昌德(中)牵着李思宇(右)、李青怡放学归来。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



①



②

教育部只承认这35项全国性竞赛

近期，个别社会组织未经审批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个别校外培训机构以竞赛名次可以与升学挂钩为“噱头”，违规开展相关培训。为此，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醒广大家长和中小学生的家长务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制管理，每年更新。2020年8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公布2020—2021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公布了审核通过的35项竞赛信息(网址：<http://www.moe.gov.cn/jyb-xxgk/s5743/s5745/202007/t20200701-469571.html>)。凡未在清单上的所谓全国性竞赛，均为违规竞赛。同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明确，任何竞赛奖项均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来源：教育部)

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法律问题

12岁负刑责！你真读懂这背后的深意了吗

“12岁要负刑事责任了。”刑事责任年龄的话题，这两天很大。刚刚闭幕不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其中调整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但大家可能没有注意到，还有一部重要法律也在这次会议上修改了，就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破解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这两部重要法律修改背后的深意，你真的读懂了吗？

众望所归

从刑法的角度看，与修改前的刑法比，是把过去14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底线降低到了12周岁。消息一公布，大家纷纷发表意见，正面肯定居多。

各界的反响起码说明了这一调整是众望所归，是“法随时变”的很好写照，希望起到刑法的震慑和处罚作用。

近年来，不少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案件刺痛人心，不少案件

情节之恶劣让人细思极恐，也让14周岁的刑责年龄门槛备受质疑。业内认为，14岁降到12岁，就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情况，结合孩子生理心理发育的普遍状况，让这些犯下重罪的孩子得到应有的制裁，为被害人伸张正义，避免一些低龄未成年人在犯罪的歧路上有恃无恐、越走越远。

慎之又慎

即使刑责年龄有所降低，对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仍然是“慎之又慎”。来看这次修改后的刑法究竟是怎么规定的：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注意了，这并不是一个普遍下调，不是说一到12岁犯罪就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法律仍然设置了非常严格

的罪名、情节和程序限制。立法机关将这一修改，明确表述为“极其慎重的、非常有限、有条件的微调”。

实际上，即使到了14至16周岁区间，刑法也仍然规定只能对杀人、强奸、抢劫、贩毒等几类恶性犯罪追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对于更多非恶性犯罪，不用负刑责的低龄未成年人，根据这次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是要运用“专门矫治教育”的方式来处置。

“专门矫治教育”不是换个说法的“一放了之”。根据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专门矫治教育”要设置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工作。

很多人也许并不理解，法律为何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如此慎重，仍然要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

那是因为，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补齐“拼图”

刑法威严，但解决“问题少年”给家庭、社会带来的阵痛，仅靠刑罚恐怕远远不够。世人眼中天真无邪的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背后究竟有多少家庭的失当、教育的失职、管理的失察？这需要深思。

事前的预防，永远好过事后的惩治。值得期待的是，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经就此作出了完善。比如，针对青少年的心理特点，规定要加强青春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特别是学校应当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总而言之，破解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仅仅是“拼图”的其中一块，“一关了之”绝不是解决问题的终点。

当一个“问题孩子张三”在违法边缘试探的时候，有更多人伸手拉一把，或许，就能改变一个“法外狂徒张三”的命运。(据新华社)

教师校外兼职 监管有新招

2020年12月26日，记者从江苏省教育厅获悉，针对在职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难以监管的问题，江苏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全过程录像。

江苏省教育厅近期将持续开展中小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顶风违纪有偿补课、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3方面重点，将师德师风专项治理与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服务、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相结合，斩断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的利益链条。江苏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全过程录像，教育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监控录像，对外公布抽查结果，对监控录像弄虚作假的，将严肃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据新华社)